

民事诉讼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3499E

住所地：西安市药王洞 18 号

乙方（服务方）：北京海润天睿（西安）律师事务所（下称“海润天睿西安分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10000MD03372841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就本合同所涉法律事务委托乙方提供代理服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下列条款，双方共同诚信遵守。

一、委托内容

1. 委托案件

(1) 本方当事人名称：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3499E。

(2) 对方当事人名称：吉安市综合物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代码：913608055937534961。

(3) 案由：合同纠纷。

2. 委托阶段：二审程序。

3. 委托代理权限：一般/特别授权（实际代理权限以本方当事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4. 服务律师

乙方指派律师穆东、实习律师李鹏为甲方二审程序的代理人。

5. 服务对象

在本合同项下，乙方仅为甲方（含“本方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乙方的服务对象不包括甲方的任何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近亲属、股东、持股公司、法定代表人、高管、员工等），乙方不将关联方纳入利益冲突检索范围。

6. 代理期限：代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案二审裁判文书生效之日止。

二、合同费用

1. 费用约定

本案涉案标的为 9085833.97 元，根据陕西省省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下发的《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要求以及乙方入库时的优惠承诺，本案代理费采取以下第（1）种：

（1）固定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贰拾伍万柒仟陆佰伍拾玖元整（小写：257659 元，含税，参照财政厅标准的六折计算代理费）。

成交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财政核减后金额低于成交总金额的，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2. 支付时间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将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小写：25000 元）的律师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2）甲方应在该项目预算下达当年，支付剩余的全部合同款项，即人民币贰拾叁万贰仟陆佰伍拾玖元整（小写：232659 元）。

（3）在甲方具备支付剩余全部款项的条件时，乙方应保证自身已进入陕西省财政厅法律服务供应商库。否则，由此导致的付款迟延责任由乙方自身承担。

3. 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海润天睿（西安）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26115901040034291

4. 发票开具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必须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本合同上述支付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 序号 | 信息种类 | 信息详情 |
|----|--------|----------------------|
| 1 | 单位全称 |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
| 2 | 纳税人识别号 | 12610000435203499E |
| 3 | 注册地址 | 西安市药王洞 18 号 |
| 4 | 开户行 | 建设银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
| 5 | 银行账号 | 61050171110000000099 |
| 6 | 办公电话 | 029-87325955 |

三、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1. 甲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实际进度；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从事任何违反法律规定或者职业道德的行为；

(3) 甲方应如实陈述案情，及时、真实、完整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和证据材料，保证上述文件和证据的真实合法性，并自行承担因违反本条义务而产生的不利后果；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有权中止或终止代理，依约已收费用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各项代理工作，并根据实际需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5)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费和工作费用。

2. 乙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依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并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 乙方应运用自己的法律知识、专业知识、社会经验和技能，认真、勤勉、尽心尽职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务，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严格履行代理追偿职责，最大限度地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3) 起草并在甲方认可后呈送与本案有关的诉讼文书、其他法律文书，通过各种法律允许的方式向受案法院、相关部门陈述甲方的诉讼主张和理由，按时出庭；

(4) 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有关代理工作进展情况，对甲方了解委托事务情况的正当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5) 服务过程中，乙方的任何律师均不得接受对方当事人的委托，处理与本案/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法律事务，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6) 服务过程中，若对方当事人需委托乙方的其他律师处理其他法律事务的，乙方有义务书面告知甲方。若该事务与甲方无直接利益冲突的，则乙方的其他律师可以接受委托，甲方同意不再另行出具豁免函。若甲方认为其他律师不宜接受委托的，应在接到告知后次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说明具体理由，则乙方其他律师不再接受委托。

四、责任承担

1. 若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合同项下费用的，则按应付未付金额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但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2.若甲方隐瞒重大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乙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依本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诉讼结果会受证据情况、法官观点以及案件背景等多因素的影响,该诉讼结果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无权亦无法对诉讼结果做出承诺,但是乙方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忠诚于甲方的利益,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对相对方合法的商业秘密(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即:甲方对于乙方出具的法律意见、收费标准等负有保密义务,如需向第三方提供乙方出具的法律意见,应确保第三方对乙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与甲方同等的保密义务;乙方对合同履行中了解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秘密技术等国家保密法规规定和甲方保密要求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具有强制性披露规定,若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则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秘密的进一步泄露;若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相对方造成损失,则应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不超过已收取的本合同代理费用。

六、通知和送达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由本合同约定的联系人负责送达。一方联系人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送达方式包括专人送达、函件快递、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文字等形式。

七、争议解决和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友好协商以补充协议形式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均应当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或代表签字之日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代表(签字):

2025年4月25日

乙方:北京海润天睿(西安)律师事务所

代表(签字):

2025年4月25日